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志萍、黄卫婷律师（以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的内容，以及股东网络投票等事项；后又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公务不能主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 15:00——2011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2207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4 %。其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 343100 股（回避投票的股份数不计算在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 42207566 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 2131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 %，均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经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4885 股，持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 44339351 股。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现场会议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1）《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没有临时提案。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与本次股东大会

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投票进行了回避。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战良

经办律师：赖志萍 黄卫婷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